

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

武政〔2022〕25 号

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防空警报试鸣的通告

各区人民政府,市人民政府各部门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《武汉市人民防空条例》规定,经研究,定于2022年10月25日16时00分至16时30分在全市进行防空警报试鸣。期间,请各级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广大人民群众保持正常工作和生活秩序。防空警报鸣放具体时间及信号规定如下:

16时00分,鸣放预先警报:鸣36秒,停24秒,反复3遍为一个周期,持续3分钟;

16时15分,鸣放空袭警报:鸣6秒,停6秒,反复15遍为一个周期,持续3分钟;

16 时 27 分,鸣放解除警报:连续鸣响,持续 3 分钟。

特此通告

武汉市人民政府

2022 年 10 月 9 日

抄送:市纪委监委机关,市委办公厅,武汉警备区,各人民团体,各民主党派。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市政协办公厅,市法院、检察院。
各新闻单位,各部属驻汉企业、事业单位。

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 年 10 月 9 日印发
